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有关部门及本规章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有关部门及本规章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	--

	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拟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拟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适用);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适用);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6、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交易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
---	--

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6、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 6、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